

关于年回收 30000 吨餐厨废油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中焱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年回收 30000 吨餐厨废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年回收 30000 吨餐厨废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C 区工业大道 1 号（湛江市富顺电器有限公司第五车间）厂房，总占地面积 20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9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产区、成品储罐区、蒸汽及软水制备区、办公区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主要利用废动植物油脂生产粗加工生物柴油原料，设计规模为年加工 30000 吨废动植物油脂。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项目代码：2509-440804-16-01-325757。

二、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油加工废气、油罐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区域围蔽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相关标准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执行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的有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其中生产废水（油脂分离废水、车间地面冲洗、设备清洗废水、软水装

置再生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同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清净下水（天然气锅炉排水）收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油渣、污泥、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气浮装置废油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能力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

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非甲烷总烃 ≤ 2.86 吨/年、氮氧化物 ≤ 0.051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东乐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0 日印发
